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与自然人戴云虎、宋志栋、朱安敏、郭少山协议纠纷案件进入执行阶段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 01 执 55 号、（2019）浙 01 执 56 号、（2019）浙 01 执 57 号、（2019）浙 01 执 5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金山集团分别向戴云虎、宋志栋、朱安敏、郭少山交付 54,809,067 股、42,221,742 股、27,987,190 股、13,993,595 股中金环境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转入方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司法划转	戴云虎	2019.1.30	—	54,809,067	2.85
	司法划转	宋志栋	2019.1.30	—	42,221,742	2.20
	司法划转	朱安敏	2019.1.30	—	27,987,190	1.45
	司法划转	郭少山	2019.1.30	—	13,993,595	0.73
	合计	—	—	—	139,011,594	7.2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139,011,594	7.23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9,011,594	7.23	0	0

有限公司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-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二)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郭少山、戴云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相关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浙01执54号、（2019）浙01执55号、（2019）浙01执56号、（2019）浙01执5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31日